

黑龙江财经学院实习教学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实习教学经费管理,提高实习教学经费的使用效率,确保实习教学的水平和质量,根据国家和学院有关规章制度,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习教学,是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独立实习教学环节的统称。

第三条 实习教学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实习教学的专项业务支出,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第四条 实习教学经费由各教学单位管理的实习教学经费和教务处集中管理实习教学经费构成,分别用于支持在市内(含校内,以下同)、外埠进行的实习教学。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 实习教学经费预算,依据教务处制定的《黑龙江财经学院实践教学年度执行计划》,依据实习教学大纲及不同学科不同环节实际运行保障对经费的需求,由学院实验管理中心编制,并报送财务处审批。

第六条 实习教学经费预算包括市内实习教学经费预算和外埠实习教学经费预算。

第七条 市内实习教学经费预算,用于专项支持各专业在哈尔滨市市区及校内开展的实习教学。实验管理中心与教务处沟通根据实习教学需求测算预算额度,由财务处下拨至各教学单位,由教学单位专项管理使用。

第八条 外埠实习教学经费预算,由实习运行费、实习基地建设费等构成。各教学单位使用外埠实习教学经费预算,应按实验管理中心的具体要求进行申报。通过实验管理中心审批的外埠实习教学预算经费,由实验管理中心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第三章 经费开支范围及标准

第九条 市内实习教学经费开支范围包括：在校外实习的指导教师及实习学生的市内交通费、伙食补助费，接纳实习教学校外单位的实习教学管理费、参观费；指导教师补助费、实习学生补助费、实习教学资料费、耗材费等。

第十条 外埠实习教学经费开支范围包括：实习教学指导教师及实习学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市内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接纳实习教学校外单位的实习教学管理费、参观费，实习教学资料费、耗材费，聘请实习教学单位技术人员指导费及授课酬金等。

第十一条 实习教学经费具体开支标准如下：

1. 外埠实习城市间交通费：指实习教学指导教师落实实习任务、实习师生往返学校与实习地点以及实习期间租用车船等费用。学生乘坐火车（不含动车、高铁），从晚8时至次日晨7时之间、在车上过夜6小时以上的，或连续乘车时间超过12小时的，可购硬席卧铺票。指导教师城市间交通费按学校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标准执行；实习期间租车费按当地标准执行。

2. 外埠实习住宿费：指实习期间实习师生住宿费用。实习教学指导教师按学校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标准执行；实习学生按接收实习教学单位住宿标准执行，自行安排住宿，标准不高于50元/人天（含50元/人天）。

3. 外埠实习伙食补助费：指外埠实习期间实习师生伙食补助费。指导教师伙食补助费按学校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标准执行；学生补助费5元/人天。

4. 外埠实习市内交通费：指外埠实习期间在实习地的市内交通费用，指导教师市内交通补助按学校相关财务制度规范标准执行；学生市内交通补助每人5元/天。

5. 校外单位实习教学管理费：指接纳实习教学单位规定的教学管理费、出入实习地点证件费以及餐饮管理费等。按接收实习教学单位管理费标准执行。

6. 实习教学资料费：指实习期间教学材料印刷费、复印费、专用记录本、网络费等。

7. 耗材费：指实习教学中所消耗的材料（含低值品）费用。

8. 校外人员指导酬金: 指聘请接纳实习教学单位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实习及授课费等, 执行学院兼职教师课酬标准。

9. 市内实习交通费: 指师生往返于校园、实习地点的市内交通费, 凭公交票据报销。

第四章 实习教学经费审批

第十二条 市内实习教学经费，由各教学单位依据教学计划，根据教学实际发生费用，在预算范围内由系主管领导审核签字，报实验管理中心复核后，到财务处报销。

第十三条 外埠实习教学经费，由各教学单位依据实习教学执行计划，根据实际发生费用，在预算范围内由各单位提出“报销申请”，经实验管理中心审核、主管院长批准后，到财务处报销。各单位“报销申请”须由承担实习教学任务的指导教师、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审核签字。

第十四条 实习教学经费报账，限于自实习教学结束后 20 天内完成。本校指导教师及学生补助费列支，须转入补助实领人工资卡中。

第五章 决算管理

第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于每年末，编制当年实习教学经费决算，报实验管理中心备案。实验管理中心依据决算情况安排下一年度的预算。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六条 在保证完成实习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实习教学地点选择应坚持“就地就近”原则，并尽可能建立稳定的实习基地，便于教学单位与接收学生实习的单位之间的相互交流与协作，提高实习效果，节省经费开支。

第十七条 凡实习教学不及格的学生，经个人申请、教学单位审批后可以重修实习，全部实习费用由学生本人担负。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